

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

[2023] 9 号

关于维持对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

申请人：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不服《关于终止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83号），向我司申请复核。该决定认定，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盛天彩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于2023年7月21日对ST盛天彩作出终止挂牌决定。

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，复核主要理由包

括：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。但公司目前的网络游戏开发、数字多媒体等业务已取得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产生营收，公司努力进行业务转型，已经取得成效。

复核会议审议认为，ST 盛天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，已经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业务转型等因素不能构成免于终止挂牌的正当理由。

综上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维持股转发〔2023〕83号对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。



报送：证监会公众公司部，稽查局。

抄送：宁夏证监局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法律事务部，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
打字：马德明

校对：陈嘉亮

共印2份